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1166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字第 10931411661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1166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116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鋪」（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3 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訴願人設立登記於系爭建物。

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 109 年 1 月 3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經其認定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等，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物作為「飲酒店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以

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逾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45121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